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6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业务，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包括投资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合同或协议的签署等。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为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为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在该授信期内公司可分次循环使用上述额度。该项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没有附加条件。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有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5日